

扶贫开发工作简报

第 23 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1 日

昆明市探索创建“五个一”精准防贫 监测预警和帮扶工作机制

昆明市探索建立“五个一”精准防贫监测预警和帮扶工作机制，防止脱贫人口返贫和边缘人口致贫，在东川区先试先行，全力破解“防范返贫、新增致贫”的难题。

一是锁定一批防贫监测预警重点对象。严格对照“两不愁、三保障”标准，对辖区内的农业户籍和农村常住人口全部实施防贫监测预警。重点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疫情或其他原因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户加强监测。

二是建立一支防贫监测预警队伍。建立全区防贫监

测网格化管理机制，做到条块结合、上下联动、形成合力。村级设立监测员，每月开展一次入户遍访工作，对照收入和“两不愁、三保障”标准，开展动态监测工作；乡镇建立审核组，对村（社区）上报的监测预警对象 100% 入户进行复查；区级成立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防贫监测预警和帮扶日常工作，并对监测预警户进行复核认定。

三是完善一套防贫监测预警体系。实行分级预警，设立五级监测预警，乡镇（街道）根据预警级别，以村（社区）为单位，逐户建立档案，规范进行管理。Ⅰ级（红色）预警户为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的未脱贫户；Ⅱ级（蓝色）预警户为无创业能力，不能就业，稳定收入仅来源于转移性收入的兜底脱贫户；Ⅲ级（紫色）预警户为家庭年人均纯收入略高于当年脱贫标准但低于 5000 元，或同期家庭收入明显减少、因特殊原因出现较大数额刚性支出、部分家庭成员暂时丧失劳动能力，收入来源不稳定的农户；Ⅳ级（黄色）预警户为家庭年人均纯收入高于 5000 元，家庭成员健康状况良好，但发展能力一般，内生发展动力不足，创业思路不明确的农户；Ⅴ级（绿色）标识户为有劳动能力，发展意愿强烈，有思路有干劲，收入相对稳定，后续发展良好的农户。

四是制定一套防贫监测识别办法。通过系统筛查比

对识别、农户申报识别、监测员监测识别等渠道，收集防贫监测预警户信息。村（社区）根据农户个人申报和监测员识别名单进行全面入户核查，形成核查意见后召开防贫监测预警户核查评议会，逐户分析评议后在村（社区）、组公示 7 天后报乡镇（街道）复查；乡镇（街道）对各村（社区）上报的名单 100% 的开展入户复查，认定本乡镇（街道）预警对象名单，在乡镇（街道）及各村（社区）公示 7 天后报区级审定；区级复核组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预警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审定后将名单返回各乡镇（街道）进行帮扶。

五是打出一套防贫帮扶“组合拳”。对所有监测预警户明确 1 名帮扶责任人，制定精准帮扶措施，区别不同情况，及时采取防贫干预措施，防止由濒临贫困转变为返贫或新增贫困。Ⅰ级预警户以“扶”为主，争取政策帮扶最大化和精准化；Ⅱ级预警户以“带”为主，通过产业项目带动、金融扶贫重点帮扶；Ⅲ级预警户以“帮”为主，采取社会救助、临时补助、公益性岗位就业等形式帮助其减轻家庭负担；Ⅳ级预警户以“引”为主，重点在扶志、扶智方面加强教育引导，加强技能、创业培训，实现稳定就业；Ⅴ级绿色标识户以“提”为主，重点制定激励提升措施，实现稳定增加收入，并带动更多农户积极发展。对实施

五级分类帮扶后，仍然解决不了收入达标和“两不愁、三保障”问题的，由区级层面每年统筹 1000 万元的专项“资金池”，通过帮扶救助资金兜底解决。

（根据昆明市有关材料整理）

报：国务院扶贫办。

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领导。

省高院，省检察院。

送：各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级“挂包帮”单位。

发：各州(市)扶贫办，各县（市区）扶贫办，各贫困乡（镇），省扶贫办各处、各直属单位。

（共印 1070 份）
